

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觀院 006)

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以及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訂定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70%)與教學服務成績(30%)二項，教學服務成績包括教學、服務、輔導三項。
-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 100 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 60%，服務、輔導兩項成績比率不得低於 10%，合計佔 40%，由教師自行決定。各項分數均依本院教師評鑑要點所訂指標計算之。
- 四、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化，包括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受教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含行政及學術主管、行政人員及其他與教學服務有關人員)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 五、本院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可參酌第 3 條之內容酌予調整。
- 六、本要點之各項考核成績得以現職年資 3 年內之教師相關評鑑指標，依所訂權重計算之，總分如超過 80 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七、本院教師辦理升等申請時，由各系(科)所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一、二、三】及相關規定通知申請教師，申請教師先自我評鑑後，由各系(科)所將評核資料表件密送考核成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將送審資料、教學服務成績總表報部審查。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一：【觀光餐旅學院教師教學評分標準及評鑑項目】

教學類 (40%)

1. 進行產學合作教學【乙】，業界教師參與授課每達6小時加1分(以3分為上限)。
2. 教材上傳至網路者【乙】，經評審通過者，每一教學科目加1~2分(以5分為上限)。
3. 參與校內教學媒體競賽者【乙】，獲獎加2分。
4. 參加本校各單位舉辦有關教師成長之教育訓練、研習會、講習會以及工作坊領有研習證明者【乙】
累積四小時加0.5分(以3分為上限)
5. 參加校外公民營機構、學術單位舉辦有關教師成長之教育訓練、研習(討)會、講習會以及工作坊領有研習證明者【乙】每次加0.5分(以3分為上限)。
6. 將圖書館館藏資源融入課程者【乙】每一科目加0.5分(將由圖書館提供加分資訊)。
【定義】(1)指定圖書館館藏資源作為任教科目之學習教材且納入學習評量。
(2)利用圖書廣藏資源設計作業/報告學習單且納入學習評量依據。
7. 新辦法所訂教學優良教師【甲】，每位加2分，
8. 新辦法所訂教學傑出教師【甲】(全校共5位)，加8分。
9. 教學績效卓越，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者【甲】，加5~20分。
10. 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未上網者，每科目扣3分，未填寫課程綱要、每週教學進度，每科目扣1分(每學期以6分為上限)。
11. 教師學期成績送出後，再提教務會議更改成績者，每次扣5分。
12. 學期成績無故遲交者，每科目扣3分。
13. (1)上課時間未完成請假程序，無故曠職者每次扣5分。
(2)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經查未到且未事先請假者，每次扣3分。
14. 教師教學檔案基本資料均未填寫者，扣5分。
15. 其他教學重大缺失，致使有損師道或致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者，扣5~20分。
16. 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經查未到屬實且未請假者，每次扣3分。
17. 教師請假須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如附件二)辦理，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每小時扣0.2分。

附件二：【觀光餐旅學院教師服務評分標準及評鑑項目】

服務類(10%~40%)

1. 擔任校務會議選任代表【乙】且出席率達75%(含)以上者加1.5分。
2. 擔任校級各項選任正式委員會代表【乙】且出席率達75%(含)以上者加1.5分。
3. 擔任院級各項選任正式委員會代表【乙】且出席率達75%(含)以上者加1分。
4. 擔任系級各項選任正式委員會代表【乙】且出席率達75%(含)以上者加0.5分。
5. 擔任校長指派之學校任務型工作小組委員【乙】，加1分。
6. 擔任一級主管者【乙】，加6分。
7. 擔任二級主管者【乙】，加4分。
8. 擔任院長特別助理者【乙】，加2分。
9. 參與招生業務表現積極，經院、系所會議通過【乙】，經教務單位提報具體績效有記錄者加2分。
10. 凡推薦學生報考本校各種學制具有證明且錄取者【乙】每位加0.3分。
11. 辦理推廣教育【甲】每案加3分，超過配額每25%加1分，執行者超過2人以上，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12.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研討會之編、審委員且有證明者【乙】，每案加0.5分（以2分為上限）。
13. 至公民營機關(構)兼任有固定薪給職務(不含兼課)且符合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者【甲】，每案加3分。
14. 參與各項社會服務、跨校服務，獲主辦單位正式行文嘉許者（含感謝狀、榮譽狀、證書、致謝函等）【乙】，每案加2分（以5分為上限）。
15. 擔任各種社會運動競賽活動工作者【乙】每次加1分，屬全年度者加3分，全學期者加1.5分（以5分為上限）。
16. 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職務者【乙】，教練加3分，擔任領隊、管理加1分（以6分為上限）。
17. 擔任公民營機關(構)之顧問或評審委員且有證明者【乙】，每案加1分。
18. 擔任博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且有證明者【乙】，每次加0.2分（以2分為上限）。
19. 擔任國際性學會或協會職務且有證明者【乙】
 - (1)擔任理事長者，加6分；副理事長者，加5分。
 - (2)擔任常務理監事、秘書長者，加4分。
 - (3)擔任理監事、副秘書長者，加2分
20. 擔任全國性學會或協會學會或協會職務且有證明者【乙】
 - (1)擔任理事長者，加3分；副理事長者，加2.5分。

(2)擔任常務理監事、秘書長者，加 2 分。

(3)擔任理監事、副秘書長者，加 1 分

21.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輔導老師【乙】輔導一家廠商，加 3 分，執行者超過 2 人以上，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22.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評論人、主持人且有證明者【乙】每次加 0.2 分（以 2 分為上限）。
23.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committee chair 且有證明者【乙】每案加 2 分。
24.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program committee member 且有證明者【乙】每案加 1 分。
25. 推展產學合作、實習課程、策略聯盟有具體成效並提出證明者【乙】，每案加 4 分；協辦者每案加 2 分；爭取實習廠商，國外每案加 3 分，國內加 1 分。
26. 推展國際交流事務有具體成效且提出證明者【乙】，每案加 4 分；協辦者每案加 2 分。
27. 主辦學術研討會、研習會、技能檢定及觀光餐旅專業類活動者【乙】：
 - (1)國際性，每案加 6 分；協辦者每案加 3 分。
 - (2)全國性，每案加 4 分；協辦者每案加 2 分。
 - (3)地區或全校性，每案加 2 分，協辦者每案加 1 分。
28. 其他主動服務、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校務發展、增進校譽發揚之優良事蹟，能提出具體證明者【乙】，加 0.3~3 分由院教評會議審議。

凡年度記嘉獎一次加 0.3 分，小功一次加 1 分，大功一次加 3 分。
29. 系務會議出席率未達 75%者扣 1 分，未達 60%者扣 3 分，未達 50%者扣 5 分。
30. 校務座談會未參加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 2 分。
31. (1)其他不配合服務、影響行政效率、行政疏失、影響校譽等不良事蹟並有具體證明者，扣 0.3~3 分由院教評會議審議。

(2)凡年度記申誡一次扣 0.3 分，小過一次扣 1 分，大過一次扣 3 分。
32. 前述各項會議，計算出席率時均不含婚、喪、產及公假。

附件三：【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輔導評分標準及評鑑項目】

輔導類(10%~40%)

1. 帶領班級學生提出計畫從事社區營造或社區服務者(非服務學習課程) 【乙】 加 2 分
2. 擔任圖書館資源學科專家者 【乙】 加 2 分。
3. 指導學生獲得證照 【甲】：
 - (1) 國外證照每張 0.3 分。
 - (2) 國內證照甲級每張 0.3 分、乙級每張 0.2 分、丙級每張 0.1 分
 - (3) 多益測驗分數 751 分以上每張 0.3 分，551~750 分每張 0.2 分，350~550 分每張 0.1 分。
總分以 6 分為上限。
4.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者 【乙】 每案加 0.5 分；獲得通過者 【甲】 每案加 5 分。
5.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者：
 - (1) 獲國際性競賽 【甲】：第一名者加 8 分，第二名者加 6 分，第三名者加 4 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 加 2 分。
 - (2) 獲全國性競賽 【乙】：第一名者加 4 分；第二名者加 3 分，第三名者加 2 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 加 1 分。
 - (3) 獲地區性或校內競賽 【乙】：第一名者加 2 分；第二名者加 1.5 分，第三名者加 1 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 加 0.5 分。
6.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展演：
 - (1) 獲國際性競賽或展演 【甲】：第一名者加 8 分，第二名者加 6 分，第三名者加 4 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 加 2 分。
 - (2) 獲全國性競賽或展演 【乙】：第一名者加 4 分；第二名者加 3 分，第三名者加 2 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 加 1 分。
 - (3) 獲地區性競賽或展演 【乙】：第一名者加 2 分；第二名者加 1.5 分，第三名者加 1 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 加 0.5 分。
7. 輔導學生升學有具體成效並提出證明經院、系所會議通過者 【乙】，每位加 1~3 分。
8. 指導畢業公演或成果展者 【乙】，每案加 2 分；協辦者加 1 分。
9. 參與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生活或情緒管理、緊急事故處理等提出具體證明(事例)經院、系所會議通過者 【乙】 加 1~5 分。
10. 擔任學輔中心輔導老師 【乙】 加 2 分
扣分：
 - (1) 值班未到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扣 1 分
 - (2) 未參與本中心輔導老師知能研習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扣 0.5 分
 - (3) 從未繳交個別晤談紀錄表扣 1 分
11. 擔任學輔中心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乙】 加 3 分
扣分：

- (1)未出席資源教室各項會議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 0.5 分
- (2)從未繳交個別諮商紀錄表扣 1 分

12. 擔任導師【乙】 加 4 分

扣分：

- (1)未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 1 分
- (2)未繳交師生訪談記錄表扣 0.5 分
- (3)未繳交輔導紀錄回覆單每次扣 0.5 分

加分：

- (1)參與衛生講習活動，班級出席率達 80%以上每次加 0.5 分
- (2)能主動提出配合相關衛生講習班級活動之安排每次加 0.5 分
- (3)獲選績優導師者加 4 分
- (4)所任班級每學年學生流失率較低之全校前五名者加 4 分

13.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乙】 加 2 分

扣分：

- (1)所指導社團未參加全校性社團評鑑扣 1 分
- (2)未參與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 0.5 分

加分：

- (1)指導社團參加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加 0.5 分
- (2)指導社團進行服務學習活動加 0.5 分
- (3)指導社團參與全校性社團評鑑，並獲獎加 2 分
- (4)指導校內評鑑獲獎社團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績優社團評鑑並獲獎加 4 分